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10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9]001107 号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顺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顺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顺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0 元/股。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43,836,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部分含税)人民币 39,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036,000.00 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2,134,651.69 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天顺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 106,170,651.69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4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1,375,953.5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8,013,635.60 元；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362,317.9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06,829.59 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时，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2030112010105465735	113,836,000.00	282.5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2010329200141114	---	4,806,547.02	活期
合计		113,836,000.00	4,806,829.59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结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同意项目尾款 18,532,694.00 元，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224,316.22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18,256,836.3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286,722.87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利息 937,593.35 元，6 月 1 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 32,520.13 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170,651.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16,109.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86,722.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286,722.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75,953.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	是	91,927,381.43	82,116,589.43	22,875,940.28	77,321,891.26	94.16	2018 年 6 月	---	---	否
2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是	14,243,270.26	6,767,339.39	1,151,646.00	6,767,339.39（注 1）	100.00	2018 年 6 月	---	---	否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7,286,722.87（注 2）	17,286,722.87	17,286,722.87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170,651.69	106,170,651.69	41,314,309.15	101,375,953.52	95.48				
1、“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投资进度为 94.16%。该项目由于当地经济结构调整导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采取根据招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建设、分批投入使用的审慎投入政策。因物流园区项目部分区分功能区功能于 2018 年 12 月份竣工验收完毕并投入使用，故无预期收益。										
2、“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进度为 100%。该项目在建设成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的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故导致募集资金支出较少。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801.3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实验,并出具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第 003350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5 个月。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采取根据招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建设、分批投入使用的审慎投入政策开展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该项目部分功能区已基本达到运营条件,物流园区招商工作已开始,该募投项目已终止,故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尾款为 17,982,694.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账户资金余额(未支付尾款)为 4,806,547.02 元。 2. “物流信息系统的管理项目”在建设本着成本效益和节约原则,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即采用“自主研发+外部采购”相结合,并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进行。同时,对于自主研发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公司因未在募集资金中单独列支核算并以自有资金另行支付,故导致该募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尾款为 5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账户余额(含利息收入)282.57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6,767,339.39 元,实际投资 6,769,140.09 元,差异为 1,800.70 元利息收入用于项目支出。 注 2: 根据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为 18,224,316.22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18,256,836.3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286,722.87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利息 937,593.35 元,6 月 1 日至补充流动资金划转期间的利息 32,520.13 元。